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场馆日常运营，维修改造，动物资产购置及异地项目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相关事宜。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屈哲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